

人社局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目录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组织实施	4
第三章 培训管理	7
第四章 资金管理	9
第五章 附则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 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14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条件	15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16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	17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管理	18
第六章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	19
第七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20
第八章 评估与激励机制	21
第九章 部门职责	22
第十章 附 则	23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27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35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37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45
第六章 附 则	48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加大考核监管力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30日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2号）、《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设立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由政府给予资金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劳动者能力素质和促进稳定就业为目的，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应提高就业率，企业职工培训应提高稳岗率，通过政府补贴激励，引导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谁使

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申领各类培训补贴应实事求是,对套取骗取培训补贴等行为，人社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导向，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明确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定期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就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劳动者和企业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并将属地管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调整变更情况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等信息。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匹配培训资金。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择优备案”的原则进行承训机构备案

管理，备案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数量和质量作为重要因素优先考量。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充分发挥教学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实名制管理，落实开班申请、开班审批、合格证书发放、补贴申请、补贴审批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我市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要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和教学计划落实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使用的培训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相关行业部门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班申请表；
- （二）学员花名册；
- （三）课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 （四）教师资格证明；
- （五）培训承诺书；

(六) 承训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

(七) 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创业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接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班申请材料后,通过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山东省社会保险业务通办系统、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参训学员身份逐一比对,将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人员及时告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依托培训监管平台对培训过程实行监管,留存视频资料,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质量可监控。严格学员考勤工作,实行学员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课。

第十四条 培训合格证书按照“谁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由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免费核发。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制定结业考核方案,严格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培训计划、大纲等要求组织实施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职业(工种)核心技能,兼顾理论和实操能力,并有适当难易区分。培训考核过程中相关纸质(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由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做到责任可追溯。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要如实记载培训机构名称、培训项目、时间等。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要按照“一期一档、一事一档”的要求

收集整理过程资料，按培训班期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括：开班申请、学员花名册、课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承诺书、承训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菏泽市就业培训报名登记表、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创业培训）、代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领取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课时记录表、补贴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等，培训档案留存期限为五年。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六条 各培训机构应按照《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备案机构管理的通知》（菏人社字〔2022〕15号）文件要求，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各县区人社部门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向社会统一公布最新的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电话回访等，及时掌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需及时记录和报告，并要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期整改。监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培训资质情况。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教师资格、协议签订、培训范围和标准等情况。

（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包括招收学员、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培训秩序及质量效果等情况。

（三）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补贴人员资格审核、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管理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严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将承接的培训任务转包、分包；严禁以任何名义将招生、教学、管理等转包或分包给企业、组织和个人。有条件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

第十九条 鼓励线下培训机构与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合作，充分利用线上培训渠道和资源，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落实监管职责。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学习记录查询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培训记录真实有效，线上培训数据资料留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效果

的跟踪问效，对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人数领取补贴组织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移出目录。对出现违规套补、造假骗补、冒领补贴、违规转包获利等情形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采取追回补贴资金、暂停招生、责令整改、移出目录、追究责任等处理方式，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多形式、常态化培训制度，加强政策业务、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学习，着力提升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舆情应对、联合执法和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实施监管机制化、常态化。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处理应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用好培训

资金，支持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且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盯报名开班、结业审核、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和数据比对核查，加大制防、人防、技防和群防协同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和资金追回机制，系统梳理、细化和动态调整风险点，优化业务流程，抓好风险隐患防控、排查和漏洞堵塞。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和培训专业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分配审核、拨付、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履职尽责，或者滥用职权违规插手和干预培训项目安排、权钱交易、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鲁人社字〔2023〕1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 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

现将《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3年12月11日

— 1 —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进一步规范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对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

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已纳入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制管理范围，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公开招标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应当遵循职责明确、分级负责、规范运作、强化监管的原则，共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六条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能同时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 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八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

第九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

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展期和逾期部分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应向经办银行主动提出展期申请。展期只能申请 1 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部门要依托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对于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和

校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借款人提供。

第十四条 借款人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环节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因材料不实导致审核不通过，需退回贴息资金等情形的，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人可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事窗口和经办银行基层网点等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申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担保机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出具担保手续。对不符合担保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进行放款审核，符合相关贷款条件的，签订借款合同，原则上将受理至发放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因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向借款人说明原因后可适当延长放款期限。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管理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按季贴息。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并抄

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借款人的贴息资格审核,原则上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格审核结果提供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贴息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七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自出现以下情况之日起,不予贴息:

- (一) 借款人在非本人创办的其他单位就业;
- (二) 借款人办理失业或退休手续、享受失业或退休待遇;
- (三) 借款人死亡;
- (四) 借款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五) 借款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贴息资金审核、贷后管理;
- (六) 借款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市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所需贴息资金由各市财政部门自行承担。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不得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不得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第六章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会同担保机构负责到期创业担保贷款

的回收工作。贷款到期前 1 个月，经办银行应当提前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建立贷款逾期监测预警机制，对逾期未还清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出具创业担保贷款代偿通知书、相关催收记录和证明材料。担保机构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责任，代偿后由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继续追偿，经追偿回收的贷款，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约定代偿比例分别受偿。各市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贷款回收流程。

第七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基金要专户存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基金安全、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满足贷款发放需要。除按规定用于代偿损失外，不得随意减少基金规模。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 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申请的 2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

担保贷款，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

（三）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四）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者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奖励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四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的分担比例应在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一般不得高于80%。

第二十五条 加强担保基金风险防控。各市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贷款担保代偿率警戒线并制定具体风险防控措施。

第八章 评估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年度评估制度。对承担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照其业务开展情况、政策落实力度等进行评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创业担保贷款逾期、产生

代偿损失、呆坏账等情况，可不纳入相关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第九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资格审核，做好监督检查、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工作。做好预算管理、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贴息和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负责督促指导经办银行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加强信息共享，并对经办银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导业务经办银行加强贷后管理。

第三十条 担保机构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工作，配合做好贷款催收追偿工作。保障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安全，定期向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征信、经营状态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计算贴息金额、按时提起贴息申请和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额度及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合理简化审批放款手续，及时录入信息，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报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并对贷款用途进行有效监督；对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会同担保机构依法采取多种方式

催收追偿，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同时废止。此前我省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校核人：于金洋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财社〔2018〕8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政务服务中心，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28日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不同地区间公平就业。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

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

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应当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受教育者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具体标准可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由设区的市自行确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下达省级就业创业培训示范项目计划，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不低于1800元/人。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

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之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相同或可参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

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

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有条件的市可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补贴期限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

计划（2019-2021年）确定的16—24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第十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有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600元/人。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

次。有条件的市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第十三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市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确定。

第十四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对参加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每人 1800 元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培训，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家政服

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设区的市通过招标选定 2 家左右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具体实施办法由设区的市自行制定，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六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创业大赛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及我省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九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 “三公”经费支出。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一条 省级(含中央补助)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三类。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市、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指标,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

方式，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商省财政厅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拟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

第二十三条 省级按规定提前通知各市、县（市）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除据实结算项目外，每年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市应在收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市、县级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专项转移

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或项目制培训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

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培训机构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应在开班前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经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

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或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

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身份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供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资金直接

支付到就业困难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岗位补贴申请程序和提供材料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申请人信息将与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残疾人信息库和省教育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库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于上传证照材料。核对不通过的，上传证照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及证照材料核对无误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省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等。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三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四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出台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的市、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申请此项补贴需提供的资料，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符合

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从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协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六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申请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七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20%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省级统一规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省级集中。

（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

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孵化成功、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奖补。

（五）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奖励。

（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其中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每年120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2400元给予补贴。

第三十八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市、县（市、区）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四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设立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也不得通过其他财政专户核算就业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要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各级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省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市、县（市、区）要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省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该地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细则。其中，劳务派遣、电商等新型用工企业享受政策条件由设区的市自行确定。

第四十九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规定的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号）规定的企业吸纳外地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有组织劳务输出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

列支，具体办法及审核要求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制定。政策实施期限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